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蕙芷

選任辯護人 許世烜律師  
楊家明律師  
葉賢賓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09、7930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93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莊蕙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內容及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支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莊蕙芷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1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02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03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4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5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06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07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08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09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10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11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12 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13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14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15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16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17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18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19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20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21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22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23 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  
24 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  
25 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3605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

- 27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8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9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  
31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2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依修正後之規  
04 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  
05 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6 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  
07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  
08 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  
09 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  
10 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  
11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  
12 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  
13 「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  
14 「法定刑」並不受影響。準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自應依  
15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6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 17 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  
18 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  
19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20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  
21 行為時法），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  
22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23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24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25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  
26 比較上開行為時法、現行法可知，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  
27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  
28 為時法均為嚴格，是現行法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  
29 揭說明，基於責任個別原則，此有關刑之減輕之特別規定，  
30 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31 條第2項之規定。

- 01 (二)被告提供其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作為不詳詐欺者向  
02 告訴人取款並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並未共謀或共同參  
03 與構成要件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4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06 (三)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  
07 不詳詐欺者向前述告訴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  
08 跡，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及侵害數財產法益，為想  
09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0 處斷。
- 11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12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雖坦認客觀犯  
13 罪事實，惟辯稱不知自己提供的金融帳戶會遭到詐欺犯罪使  
14 用，顯未自白犯罪，當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5 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 1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申辦之金融機構  
17 帳戶資料幫助他人犯罪，致使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正犯得以隱  
18 身幕後，難以查獲，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猖獗，增加被害人尋  
19 求救濟之困難，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甚鉅；惟念其坦承  
20 犯行、與告訴人5人均成立調解或和解，且告訴人賴宛廷、  
21 柯門均、馮鳳書、林岳蕙部分均已履行完畢（本院金訴卷第  
22 101至102、177至179、209至213、229至230頁本院調解筆  
23 錄、和解書及匯款單據）之犯後態度，再衡酌其提供金融機  
24 構帳戶之數量、被害人之人數及受騙金額，暨被告自陳大學  
25 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幼教老師、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生  
26 活狀況（本院卷第5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  
28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9 (六)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之臺  
3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金簡卷第9  
31 頁），茲念其因一時貪念，以致誤罹刑章，且於本院審理中

01 終知坦認犯行，並瞭解自己行為之過錯所在，事後亦與告訴  
02 人均成立調解，可見其有填補因自己不法行為而肇致損害之  
03 意願，是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警惕而無  
04 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5 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  
06 新。惟本院為兼顧告訴人鐘貞雅之權益，確保被告履行賠償  
07 義務，於斟酌被告與告訴人鐘貞雅之調解內容後，依刑法第  
08 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  
09 擔，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倘被告於緩刑期間故意犯他  
10 罪，或日後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11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檢察官得依法向法  
12 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 13 三、沒收：

14 (一)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16 定有明文。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如附件附表所示告訴人所得之  
17 款項，匯入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後，業經提款車手提領後上  
18 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收受，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  
19 的之財產，倘若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  
20 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二)被告雖為本案犯行，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  
22 酬，自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3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郭崑妍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和解內容
1	鐘貞雅	相對人（即被告）願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前給付聲請人（即告訴人）新臺幣（下同）4萬2,000元。給付方式由雙方自行約定。相對人若未如期履行，除應給付聲請人上開金額外，應再給付聲請人8,000元之懲罰性賠償金。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209號

113年度偵字第7930號

06 被 告 莊蕙芷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0巷000號

08 居臺南市○區○○街0段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陳怡君律師

11 李建廷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莊蕙芷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使用，恐為不  
16 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作為隱匿  
17 其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用，而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國家追  
18 訴、處罰，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  
19 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1日前某時，在臺南市○區○○街0  
20 段00號住處內，將其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21 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及密  
22 碼，經由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23 「Allen」，以此方式幫助該人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掩飾渠等  
24 因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  
25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26 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  
27 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  
28 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揭帳  
29 戶，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  
30 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賴宛廷、柯門均、馮鳳書、林岳慧、鍾貞雅訴由臺南市  
02 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蕙芷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辯稱：我於000年0月間某日起，透過網路投資虛擬貨幣，先後與投顧公司LINE暱稱「財富薪科技」、「BITEXLIVE」、「Allen」之人聯繫，「財富薪科技」向我保證穩賺不賠，後續我就依「BITEXLIVE」指示，陸續匯款5萬9515元至指定帳戶投資虛擬貨幣，後來我要提領獲利時，「Allen」就說若要提領獲利，需要交付保證金，因我拿不出保證金，他就說要我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才能讓我領我的獲利，我才會提供玉山銀行帳戶的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我當時不知道該投顧公司為詐欺集團等語。
2	告訴人賴宛廷、柯門均、馮鳳書、林岳慧、鍾貞雅於警詢之指述 告訴人賴宛廷等5人提出之相關匯款紀錄、報案紀錄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往來對話紀錄	告訴人賴宛廷、柯門均、馮鳳書、林岳慧、鍾貞雅遭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手法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匯出上開款項之事實。
3	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帳戶有收到告訴人5人受騙所匯之上開款項，

01

	各1份	足徵該帳戶被充當他人財產犯罪工具之事實。
4	被告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財富薪科技」、「BITEXLIVE」、「Allen」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財富薪科技」、「BITEXLIVE」、「Allen」聯繫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並導致告訴人多人受騙，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2

檢 察 官 吳 維 仁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15

書 記 官 蘇 春 燕

16

附表（民國/新臺幣）：

1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賴宛廷	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賴宛廷，佯稱：在「祥瑞」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11日 14時57分許	5萬元	被告玉山 銀行帳戶
2	柯門均	透過通訊軟體LI	112年9月14日	5萬元	被告玉山

		NE結識柯門均， 佯稱：在網路電 商平台網站儲值 做生意可獲利云 云，致其陷於錯 誤，依指示匯 款。	9時51分許 112年9月14日 9時53分許 112年9月14日 9時54分許 112年9月14日 9時57分許 112年9月14日 9時58分許 112年9月14日 9時59分許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銀行帳戶
3	馮鳳書	透過通訊軟體LI NE結識馮鳳書， 佯稱：在「速賣 通」網站繳納保 證金進行買賣可 獲利云云，致其 陷於錯誤，依指 示匯款。	112年9月16日 15時28分許 112年9月16日 15時31分許	5萬元 5萬元	被告玉山 銀行帳戶
4	林岳慧	透過通訊軟體聯 繫林岳慧，佯 稱：在「Bingbo n」APP投資虛擬 貨幣可獲利云 云，致其陷於錯 誤，依指示匯 款。	112年9月16日 18時17分許	5萬元	被告玉山 銀行帳戶
5	鐘貞雅	透過通訊軟體LI NE結識鐘貞雅， 佯稱：在「BitM	112年9月16日 15時38分許	5萬元	被告玉山 銀行帳戶

(續上頁)

01

		art」網站投資 虛擬貨幣可獲利 云云，致其陷於 錯誤，依指示匯 款。			
--	--	---	--	--	--